



政府信息公开

请输入搜索条件

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> 文艺事业

标 题：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 创作工程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索 引 号： 357A05-10-2020-32596 文 号： 办艺发〔2020〕78号
发 布 机 构： 艺术司 发 布 日 期： 2020-07-14
分 类： 文艺事业； 通知 主 题 词：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 创作工程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年07月14日

字体：[大中小]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文化和旅游部各直属艺术院团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高质量推进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创作工作，文化和旅游部将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，实施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”。

现将《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”工作方案》（附件1）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、各单位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，做好作品申报工作和创排工作。申报时间和作品数量要求如下：

一、“百年百部”创作计划

重点扶持大型新创舞台艺术作品。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首演或计划首演的作品均可申报。

每个省（区、市）（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下同）的报送数量不超过5部（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首演的作品2部，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首演或计划首演的作品3部）。文化和旅游部每个直属文艺院团的报送数量不超过2部（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首演的作品1部，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首演或计划首演的作品1部）。

二、“百年百部”传统精品复排计划

重点扶持优秀保留剧目和作品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至2017年12月创作、复排的大型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均可申报。

每个省（区、市）的报送数量不超过5部。文化和旅游部每个直属文艺院团的报送数量不超过2部。

三、“百年百项”小型作品创作计划

重点扶持小型新创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木偶、皮影、杂技作品等。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首演或计划首演的作品均可申报。

每个省（区、市）的报送数量不超过10个。文化和旅游部每个直属文艺院团的报送数量不超过5个。

文化和旅游部目前实施的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、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、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、中国杂技艺术创新工程等所评选出的重点扶持作品，将直接列入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”。

请各地、各单位于2020年8月10日前，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：

1. 《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”申报表》1份。每部（个）作品按照申报计划类别填写一张表。
2. 已经上演的作品，报送高清视频1份（存储在U盘里），有节目单的，报送节目单2份。尚未上演的作品，已有剧本或详细剧本大纲的，报送剧本或详细剧本大纲10份；无剧本的，报送作品详细报告1份，含作品主题、架构、艺术特点等。
3. 申报表、剧本（或详细剧本大纲）、作品详细报告电子版通过U盘一并报送。
4. 组织申报的单位填写《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”申报作品汇总表》1份，每个计划类别按推荐顺序进行排列。
5. 申报作品涉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、民族和宗教题材的，须提供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的审核意见。

报送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

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综合处

联系人：高岩

电话：010-59881759

传真：010-59881332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”工作方案
2. 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”申报表
3. 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”申报作品汇总表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0年7月9日

附
件：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